

中国教育国际交流研修学院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单位的名称是：中国教育国际交流研修学院（简称：研修学院），英文名称为：China International Educational Institute (CIEI)。

第二条 研修学院的性质是：利用非国有资产、自愿举办、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非营利性民办高等教育学院。

第三条 研修学院的宗旨是：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社会道德风尚根据我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的需要，以“高质量、有特色、共享中外优质教育资源”为办学理念，以人才市场需求为导向，以学生的成长成才为本位，引进国外优质教育资源，积极开展高等教育及培训，培养能适应中国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对外交流所迫切需要的德才兼备的专门人才；增进各国教育界的交流合作与友谊，推进中国教育走向世界。

第四条 研修学院的登记管理机关是北京市民政局；研修学院的业务主管单位是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第五条 研修学院的住所地是北京市西城区华远北街 2 号通港大厦 925 室。

第六条 本章程中的各项条款与法律、法规、规章不符的，以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准。





第二章 举办者、开办资金和业务范围

第七条 研修学院的举办者是中国教育国际交流协会、北京城大宏业教育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举办者不要求取得合理回报。

举办者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了解研修学院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 (二) 推荐董事、监事；
- (三) 有权查阅董事会会议记录和研修学院财务会计报告。

第八条 研修学院开办资金：500万元；出资者：中国教育国际交流协会，金额：300万元；出资者：北京城大宏业教育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金额：200万元。

第九条 研修学院的业务范围：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开展教育活动。

第三章 组织管理制度

第十条 研修学院设董事会，其成员为5人。董事会是研修学院的决策机构。

董事由举办者、职工代表推选产生。

董事每届任期4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事项的决定权：

- (一) 研修学院章程制定和修改；
- (二) 研修学院工作的指导思想、长期发展规划、业务活



- 动计划；
- (三) 研修学院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
- (四) 增加开办资金的方案；
- (五) 研修学院分立、合并或终止；
- (六) 聘任或者解聘研修学院院长和其提名聘任或者解聘的研修学院副院长及财务负责人；
- (七) 罢免、增补董事；
- (八) 内部机构的设置；
- (九) 研修学院内部各项规章制度，包括财务、人事、奖励和工作制度；
- (十) 研修学院内部员工的工资报酬；
- (十一) 拟定研修学院的办学规模、专业设置。

第十二条 董事会每年召开至少两次会议。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召开董事会会议：

- (一)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二) 1/3 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第十三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或罢免。

第十四条 董事长不能行使职权时，由董事长指定的董事代其行使职权。

第十五条 召开董事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将会议的时间、地点、内容等一并通知全体董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

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委托书必须载明授权范围。

第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 ~~1/2~~ 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会议实行 1 人 1 票制。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下列重要事项的决议，须经全体董事的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 (一) 研修学院章程的修改；
- (二) 研修学院的分立、合并或终止；
- (三) 聘任和解聘研修学院院长、第一副院长、执行副院长；
- (四) 制定研修学院发展规划；
- (五) 决定研修学院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

第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形成决议的，应当当场制作会议纪要，并由出席会议的董事审阅、签名。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章程规定，致使研修学院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应当承担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反对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免除责任。

董事会记录由董事长指定的人员存档保管。

第十八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三) 法律、法规和研修学院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十九条 研修学院院长对董事会负责，并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研修学院的日常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的决议；
- (二) 组织实施研修学院发展规划、年度业务活动计划；
- (三) 拟订研修学院内部机构设置的方案；
- (四) 拟订内部管理制度；
- (五) 提请聘任或解聘研修学院副职和财务负责人；
- (六) 聘任或解聘内设机构负责人；
- (七) 组织教育、教学和教育研究活动，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 (八) 董事会的其他授权。

研修学院院长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二十条 研修学院设立监事会，其成员为3人。

- (一) 建设会设一名召集人，由监事推选产生。
- (二) 监事任期与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二十一条 监事在举办者、研修学院从业人员或者业务主管单位推荐的人员中产生或更换。监事会中的从业人员代表由研修学院从业人员民主选举产生。

研修学院董事、院长及财务负责人，不得兼任监事。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或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检查研修学院财务；



(二) 对研修学院董事、院长违反法律、法规或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三) 当研修学院董事、院长的行为损害研修学院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

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实行 1 人 1 票制。监事会决议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为有效。

第四章 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和党的建设

第二十四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在本单位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本单位应为党组织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明确党的工作机构，配齐配强专兼职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二十五条 党组织是党在民办学校中的战斗堡垒，发挥政治核心作用，主要履行保证政治方向、凝聚师生员工、推动学校发展、引领校园文化、参与人事管理和服务、加强自身建设等职责。

第二十六条 党组织设书记 1 名。党委书记原则上由管理层人员担任，应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

第二十七条 党组织参与学校重大决策，涉及学校发展规划、重要改革、人事安排等重大事项，党组织要参与讨论研究；涉及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的事项，由党组织研究决定。党组织对学校重要决策实施进行监督，定期组织党员、教职工代

表等听取校长工作报告以及学校重大事项情况通报。

第二十八条 党组织工作和自身建设等，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及有关规定办理。

第五章 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九条 研修学院董事长是研修学院的法定代表人。

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研修学院法定代表人：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 (二) 正在被执行刑罚或者正在被执行刑事强制措施的；
- (三) 正在被公安机关或者国家安全机关通缉的；
- (四) 因犯罪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3 年，或者因犯罪被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的；
- (五) 担任因违法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自该单位被撤销登记之日起未逾 3 年的；
- (六) 非中国内地居民的；
- (七)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情形。

第六章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及劳动用工制度

第三十一条 研修学院经费来源：

- (一) 开办资金；
- (二) 政府资助；
- (三) 在业务范围内开展服务活动的收入；



第三十二条 研修学院经费必须用于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盈余不得分红。

第三十三条 研修学院执行国际规定的会计制度，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监督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接受税务、会计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税务监督和会计监督。

第三十四条 研修学院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出纳。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三十五条 研修学院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进行财务审计。

第三十六条 研修学院按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自觉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组织的年度检查。

第三十七条 研修学院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制度按国家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章程的修改

第三十八条 本章程的修改，须经董事会表决通过后 15 日内，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第八章 终止和终止后资产处理

第三十九条 研修学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

- (一) 举办者提出经董事会决议终止解散的；
- (二) 完成章程规定宗旨的；
- (三) 无法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继续开展活动的；
- (四) 发生分立、合并的；
- (五) 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
- (六) 因不可抗力使学校遭受严重损失，无法继续办学的；
- (七) 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被审查机关依法吊销办学许可证的；
- (八) 其他终止事由。

第四十条 研修学院终止，应当在董事会表决通过后 15 日内，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第四十一条 研修学院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在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剩余财产，完成清算工作。

第四十二条 剩余财产，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清算期间，不进行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四十三条 自完成清算之日起 15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第四十四条 研修学院自登记管理机关发出注销登记证明文件之日起，即为终止。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本章程经 2018 年 8 月 29 日董事会表决通过。

第四十六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董事会。

第四十七条 本章程自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八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